

佛 山 市 商 务 局

依申请公开
特 急

佛商务服函〔2022〕21号

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事项）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申报 指南的通知

各区经促（经科）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2〕58号）和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服函〔2022〕141号），为推动佛山市建设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，支持服务外包公共平台建设，现印发《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平台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请符合要求的项目单位于 7 月 22 日前报送相关申请材料到所在区经济和科技促进（经济促进）局，经各区对申报单位的资格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后，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材料，填写本区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6），于 7 月 27 日前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局，报送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135 号 306。电

电子版以光盘、U 盘等形式随纸质材料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 2022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）佛山市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指南
2. 附件的附件



（联系电话：82256172）